

山西河曲方言中的“家”

张子华

(河北师范大学 文学院, 河北 石家庄 050024)

摘要:河曲方言中,“家”的虚化用法相对比较丰富。本文在全面描写河曲方言中“家”用法的基础上,通过考察归纳其在共时平面上语义的虚实、语法功能和语用特点,并参考其它方言中的相关现象,梳理出了河曲方言中“家”从实词到词缀,再到助词,最后成为一个词内成分的语法化的过程,指出在语法化的过程中始终伴随着主观化。

关键词:河曲方言;家;语法化;主观化

中图分类号:H 07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5587(2014)01-0112-06

河曲县位于山西省西北部,隔黄河与陕西省的府谷县、内蒙古自治区的准格尔旗相望,处在山西、陕西、内蒙古三省区交界处。据侯精一《晋语的分区(稿)》^[1],河曲方言属于晋语五台片,处在五台片的北部边缘与大包片的过渡地带。本文之所以要以河曲县方言中“家”为对象进行分析、讨论,是因为笔者是当地人,熟悉当地方言,另外该方言中的“家”的虚化用法具有多种句法语义表现形式,且处在多个不同虚化层次上,表达着不同语法意义或语用意义。

吕叔湘(1985)指出近代汉语中“家”的“非领格的用法是领格用法扩展的结果”,“家”在使用范围上扩展的过程中,伴随着意义上的虚化^{[2](P89)}。此后,学者们在近代汉语、现代汉语普通话以及汉语方言等多个领域,对意义发生了虚化的“家”从语义、句法分布、语法功能等多个角度进行了分析,例如:冯春田^{[3](P484~491)},俞光中、[日]植田均^{[4](P450~452)}考察了在近代汉语的各个历史时期中虚化的“家”在用法上的发展演变;顾学颉、王学奇^{[5](P129~134)},褚福侠^[6]考察了元曲中的“家”的句法分布与语法功能;乔全生^{[7](P117,124~125)}描写分析了山西方言中用作人称代词复数后缀的“家”及其使用范围;邢向

东^{[8](P636~638)[9][10](P156~167)}描写分析了陕北晋语,尤其是神木方言中“时价”作为表示遗憾类、愿望类虚拟语气的语气词的用法。但是已有的这些研究多从某个单一的角度进行,多缺少对“家”由实到虚的整个语法化过程的分析。本文拟从河曲方言入手,全面、细致地描写河曲方言中处在多个不同虚化层次上的“家”的用法,并在此基础上,尽可能完整地勾勒出“家”从实词到词缀,再到助词,最后成为一个词内成分的语法化的过程,以期通过对现阶段河曲方言中这一语法现象的共时描写、分析,探讨其在历时的过程中语义虚化、分布泛化的语法化过程,从而有助于整个汉语“家”相关问题的进一步的深入探讨。

一、“家”在河曲方言中的用法

河曲方言中的“家”有两个不同的读音:[tɕiA²¹⁴]与[tɕie²⁰],我们可以比较明显地看出两个读音中后者是前者的弱化形式,[tɕie²⁰]主要元音开口度变小,声调轻化。下面分别描写河曲方言中各种用法的“家”:

(一)实义的“家”[tɕiA²¹⁴],如“家里、家人(与客人相对)”,意义为“家庭”。在河曲方言中实义的

收稿日期:2013-09-10

作者简介:张子华(1983-),男,山西河曲人,河北师范大学文学院在读博士,主要从事现代汉语方言研究。

“家”只有“家庭”的意义，普通话中“家庭住所”义的“家”在现代河曲方言中用□[xɔ²¹⁴]^①来表示。如：“真儿倒迟了，快就在我□[xɔ²¹⁴]住哇（今天已经晚了，干脆就在我家住吧）”。表“家庭住所”义的“家”的用法只在一些俗语中还有所保留，如：“东家进，西家出”，但其读音发生了变化，既可以读为[tɕiA²¹⁴]，也可以读为[tɕiɛ²⁰]。

（二）“家”用在表人的词语后面，表示领属义，这种意义的“家”在河曲方言中的读音不确定，[tɕiA²¹⁴]、[tɕiɛ²⁰]二者自由变读，但这种“家”读音上的相混，并不是某一个人读音上的两可，而是发生在不同人群之间，也就是说某些人会比较固定地读成两个读音中的一个，但无论读哪个音对意义表达都没有影响。这种用法的“家”又可以分成三种情况：（1）用在地名中，如“刘家塔、王家山、唐家会、董家庄”。（2）用在姓名、称呼语后面表示领属，如：“明明家妈、我姥爷家村、他姑姑家□[xɔ²¹⁴]（他姑姑家）^②”。（3）与此相似的表领属义的“家”，就是用在男性人名或者对男性的称呼词语后的“家”，如：“老张家、二小子家、王老师家”，其意义是“…的媳妇”，这种用法一般用于背称，但也可以是长辈对晚辈的已婚女子的面称，这种称呼的方法可能是中国传统文化中妇女从属地位的一个体现。

（三）“家”用在代词后，读为[tɕiɛ²⁰]。（1）人称代词后，“家”只能用于第二、第三人称代词后，如“你家、他家”，这里的“家”并不像汉语方言中较为普遍地存在着的表示复数的代词词尾。河曲方言跟在人称代词后的“家”有两种意义，一种是表领属^③；一种没有实在意义，女性用得比较多，或者是表示一定的委婉语气。如：

咱真儿散嘞学去你家□[xɔ²¹⁴]做作业去来哇？
（咱今天放学了去你家写作业吧）

你家这么个人那咋，说话不算话。（你这人怎么这样，说话不算数。）

还有一个特殊的人称代词“人家”，在河曲方言中，“人”本不能用作人称代词，但是“人家”与“人称代词+家”用法相似，它既可以指代说话人自己也可以指代除说话人和听话人以外某个双方都清楚的人，这两种不同的指代用法也分别兼有领属和非领属两种意义。如：

把那娃娃打成那么个，人家大人肯定寻他来呀。
（把那小孩打成那样，家里大人肯定会来找他麻烦的。）

人家真儿头昏嘞，不想念书去了。（我今天有点

头晕，不想去上学了。）

另外，“□家[en⁴⁴ tɕiɛ²⁰]^④”的意义、用法与“人家”相同，只是在女性或儿语中使用比较多。

（2）指示代词后，如“这么家、那么家”，意思相当于普通话中的“这样、那样”。如：

这个事你要这么家办，我们就没法管了，你个儿看哇。（这件事你要这么干，我们就没有办法管了，你自己看着办吧。）

用在指示代词“这么、那么”后的“家”有一种省略掉指示代词的用法，这种用法的“家”的读音与实词“家”读音相同，没有弱化：单用“家”来表示对动作行为的方式、事件整体情况的复述或者是反问，二者的语调不同，复述时“家”是平调([tɕiA⁴⁴])或升调([tɕiA²⁴])，反问时“家”是降调([tɕiA⁴²])。如：

——张三那钱你还给人家了没？（你欠张三那钱还了没有？）——前儿我二哥去他家村我捎给了。（前天我二哥去他们村的时候，我捎给他了。）——家（→/），我说咋不见来要钱来。（是这样啊，我说怎么没见他来要钱。）

——老师：你夜来后晌散了学作甚去来来？（你昨天下午放了学，都干什么去了？）——学生：我在家里写作业来来。（我在家里写作业来着。）——老师：家（ ）？我那咋听别的同学说你去河里头耍水去来来。（是这样吗？我怎么听别的同学说你去河里玩来着。）

（3）疑问代词后，如“咋家”。“咋家”的意思相当于普通话中的“怎么样、什么样”。如：

你要咋家嘞？（你想怎么样）

咋家一回事？（怎么回事）

疑问代词“谁”后面也可以跟上“家”，但“谁家”并不是“谁”的复数形式，其中“家”的意义与人称代词后的“家”相当，有表领属和非领属两种用法。如：

谁家牛，跑进地头去也没人管。（谁家的牛啊，跑到地里面也没人管）

人谁家待要管你这些糊糊事嘞？（人谁会管你这麻烦事呢）

（四）“家”用在表人名词或集体名词后，表示那一类人，读音为[tɕiɛ²⁰]。这一类也可以分成两种情况：一是普通名词后加上“家”，如“娃娃家、大闺女家、老汉家、老师家”，表示属于那一类的人，在句中或提前作有标记的焦点成分，或作主语、宾语的复指成分，这里“家”的语义特征是突出这类人的某一个方面的特征；一是集体名词后加上“家”，如“日本家、新疆家、公社家、派出所家”，其中“家”表示其归

属。如：

大闺女家，成一天家在外头瞎跑。（大姑娘家的，成天在外面瞎跑。）

大人们叨拉你娃娃家也是扑不下。（大人聊天，你小孩子插什么嘴。）

你个老师家和卖菜的嚷甚架嘞。（你一个老师跟买菜的吵什么架呢。）

夜来，村里来嘞几个公社家。（昨天，村里来了几个乡政府的工作人员。）

那后生做甚来来，叫派出所家抬将去了？（那小伙子干什么事儿了，让警察带走了？）

（五）“家”用在形容词、副词后，读音为[tɕiɛ²⁰]。在河曲方言中，可以用在“家”前面的形容词有AA儿式、圪/不/忽XX式、A（圪/不/忽）XX式、ABB、AABB式以及固定的四字结构：慢慢儿家、圪绷绷家、虚不外外家、嫩淋淋家、结结实实家、麻眉睁眼家，表示“…的样子”，在句中作定语、状语、补语。如：

晴晴儿家个天，你把那铺盖晒给下。（天这么好，你把被褥晒一下吧。）

那些娃娃们啊，好丹丹家个果子说不吃倒不吃了。（那些小孩子呀，挺好一个苹果说不吃就不吃了。）

人老嘞你就慢慢儿家走！（人老了你就慢点儿走！）

他那个嘴啊，虚（不）外外家想说甚就说甚嘞。（他那嘴没个准，想说什么说什么。）

你把娃娃看住，我咱利利索索家串给阵。（你看着孩子，我好利利索索地逛一会儿。）

睡得麻眉睁眼家，你能和他说应嘞呀。（他睡得迷迷糊糊的，你能和他说清楚啊。）

这场雨可下好了，庄□[xu42]也长得嫩淋淋家。（这场雨可下透了，庄稼长得生气勃勃的。）

你看那个娃娃那眼眨毛子长得忽扇扇家。（你看那孩子的眼睫毛多长啊，忽闪忽闪的。）

副词后附上“家”在句中主要作状语。如：

刺刺实实家闹给那狗一顿，他就老实了。（狠狠地收拾他一回就老实了。）

在现阶段的河曲方言中，这种用法的“家”似有“衰落”的趋势，在老派说法中“家”大多会出现，而新派省掉“家”的说法出现频率越来越高。这可能与普通话与其他优势方言的影响有关，其表现就是与普通话或优势方言中相同或相似的格式最先省掉“家”，如：AA儿式、AABB式的形容词、副词是河曲

方言与普通话、优势方言共有的形式，所以这些形式后附的“家”在新派说法中更容易省去，而方言特点比较鲜明的格式，如：圪/不/忽XX式、A（圪/不/忽）XX式的形容词、副词，更多时候仍会带上“家”，甚至于这些后附“家”的说法在新派中也仍有一定的强制性。

（六）“家”用在数量结构后，读音为[tɕiɛ²⁰]。如：“一夜家、三百斤家、成天家”，河曲方言中的这种带“家”的数量结构在句中作定语、状语。如：

一个月两块家零花钱的给嘞。（一个月就给两块零花钱。）

老张家那个小子在南方一个月好几千家挣嘞。（老张家儿子在南方一个月能挣好几千呢。）

受苦人成年家也没个歇空。（农民一年也没有闲着的时候。）

（七）包含“家”的固定形式，“家”读音为[tɕiɛ²⁰]。

（1）时家[sɿ⁴² tɕiɛ²⁰]。近代汉语中就有以“时”煞尾的从句，艾皓德发现“在近代汉语中，除了指时间以外也见于表示假设、推断和让步的从句。某些作品里的转折从句有时也带‘时’”^[11]。邢向东在描写同为晋语且与河曲相距不远的神木方言时，将神木方言中的“时家”定义为“表达遗憾类虚拟语气的语气词”，并解释“遗憾是对同已然事实相悖的主观愿望的表达。由于主体的行为或某种外部原因，出现了不符合主观愿望的事实，说话人用遗憾的口气另外设想一种情况，就构成了这类虚拟句。”^⑤[8]（P635）河曲方言中的“时家”与神木方言用法、表义相同。用在假设句前一分句的句末，表示不同于已然事实的一种假设。如：

你多穿上些儿时家，还用出来地里受冻嘞？（你要多穿点儿的话，还用得着在地里受冻啊？）

迟冻上一夜儿时家，咱的山药倒全刨回来了。（要是晚一天上冻的话，咱家土豆就全收回来了。）

在结果“不言自明”的情况下，有时可以将表示假设的情况下出现的结果分句省去，变成由“时家”收尾的单句。如：

这晌午吃甚呀？哪如将将儿在街上买上两个辣角子时家（，晌午倒能炒了）。

这雪迟下上一天时家（，我倒能按时去嘞学校了）。

假设句的两个分句也可以紧缩成一个单句，此时“时家”前面要加上一个表音的成分“也”（音为[ia⁴⁴]或[a⁴⁴]）。如：

拿的钱多也时家再买上些儿。(要是多拿点儿钱就好了,可以多买点儿。)

阳婆好也时家把铺盖晒给下。(要是太阳好的话就好了,可以晒晒被褥。)

河曲方言中还有一个形式较为凝固的表示虚拟语气的插入语“要不时家”。前一分句表示现实的情况,后一分句为根据与前一分句相反的情况推断出来的与现实相反的结果,两分句中间插入“要不时家”,表示虚拟的语气,相当于普通话的“要不是这样的话”。不同于普通话的是,河曲方言中“要不”不能单用,这里的“时家”不能省去。如:

我妈真儿就临儿回来了,要不时家,我可黑夜不敢一个睡。(我妈今天顺路回来了,要不是这样的话,我晚上可不敢自己一个人睡。)

恩家老三那会儿帮喇我大忙了,要不时家,我这会儿还是过那爬场日子嘞。(人家老三那会儿帮我大忙了,要不是的话,我这会儿还是那么穷困潦倒啊。)

(2)动家[tuŋ⁴²tɕiɛ²⁰]。“山西方言里北区、东南区、西区、南区普遍存在‘V+动(儿)/动(了)’结构形式,与其他词一起构成句首时间状语,其意思相当于北京话的‘V+……的时候’”^{[7](P176)}。在河曲方言中,“动家”跟在动词或动词性结构后,表示对将来某一动作行为发生条件的限定或对将来某一事件的假设,意为“…的时候”或者“…的话”。当“动家”表示对将来的假设时,与“时家”在表义上形成了互补,“动家”表示将来事件的假设,而“时家”表示对过去事件的假设。如果动词需要带宾语、补语的话,位置也比较固定,补语、宾语紧跟在动词后面,“动家”放在补语、宾语之后。如:

你甚会走呀,走动家吼上我。(你什么时候走,走的时候叫上我。)

你回呀不了,回动家捎上我。(你回不回了,你回的话捎上我。)

你睡觉动家,看给下炉子里头没火了哇。(你睡觉的时候,看看炉子里火灭了吧。)

收完秋动家来我每□[xɔ²¹⁴]住给两天。(等秋收结束了来我们家住上两天。)

另外,河曲方言中的“时家”、“动家”还可以放在主语后面,起提顿的作用,此时“时家”前面也要加表音的成分“也”。如:

我也时家夜儿忙的回家嘞,没顾上去你那儿。(我昨天忙着回家,没顾得上你那儿。)

他家那个娃娃在学校□[tsan²¹⁴]害人,班主任

也时家就是个叫他家大人哇。(他家那个孩子在学校老是淘气,班主任只能叫他们家长去学校了。)

我明儿时家,就能和你相跟上走了。(你要是明天走的话,我就可以和你一起走了。)

真年八月十五动家,给咱多抬上些儿饼子。(今年中秋,咱多做点儿月饼。)

二、“家”的语法化

语法化在中国传统语言学中称为“实词虚化”,指语言中意义实在的词语语义发生虚化,变为意义较虚的词,或者是意义较虚的词语变为意义更虚的语法成分。语法化研究的主要思路是考察分析一个语言单位在不同历史时期词义、语法功能、使用环境等各方面的发展变化,也就是从语义、语法、语用的层面考察语言单位的历时变化,从而明确该语言单位的历时发展轨迹。本文主要通过考察单个方言点中同一语言单位的不同用法,同时参考相邻方言点的相关用法,以期探明家在河曲方言中表现出来的发展演变轨迹。

根据对河曲方言中有关“家”的各种用法的分析,我们将其语法化的过程大致归纳如下:(1),实词“家”,就是有“家庭”义的“家”。(2),用在表人的词语后面,表领属义的“家”。这里有三种情况:地名中用在姓氏后面,用在姓名、称呼语后面表示领属和用在男性称呼后面表“…的媳妇”。(3),(2)中表领属义的“家”用法泛化,从而使得集体名词也可以后附“家”,表示归属;另外一条与此并行的发展路径是,人称代词后附的“家”,表领属。“人称代词+家”不表领属的用法也是其表领属用法在使用范围上的扩展。(4),指示代词、疑问代词后的“家”,表示“…的样子”。(5),形容词、副词后附的“家”,表“…的样子”。(6),普通名词后的“家”,表示“某一类人”,并突出其某种特征。(7),数量结构后的“家”,突出其数量上大小的特征。(8),用在固定结构“时家”、“动家”中的“家”。

对上述“家”的语法化过程可以做如下解释:首先,实词“家”作为其语法化的源头是毫无疑问的,但有一点值得注意的是,在“张家长,李家短”一类的俗语中,用于对举的“家”的意义其实已经开始泛化,不再是单纯的表“家庭”义,这种语法化的“苗头”我们还可从其读音形式的变化上看起来,语法化在语音形式上的表现就是语音弱化,从[tɕiA²¹⁴]到[tɕiɛ²⁰]是一种很明显的弱化,一方面主要元音开口度变小,另一方面声调也变成近乎轻声的20调。第二,从实

词的“家”变为表领属的“家”，词义发生了泛化，因为“家庭”从某种意义上也可以说是“属于某个人的家庭”。第三，从这种领属义发展出归属义，可以这样理解，归属事实上就是被领属。比如“派出所家”表示“属于派出所的那些人”，如果将“派出所”人格化，那么“那些人”就可以认为是为“派出所”所领属。第四，跟在名词后面表示领属的“家”的用法泛化，人称代词带上“家”，同样可以表示领属，但是这种人称代词后的“家”还有一种更为虚化的用法，那就是不表领属，吕叔湘认为“家”的“非领格用法是领格用法扩展的结果，这大概是没有问题的。作领格用，家字有实义可循；作非领格用，家字有点像赘疣”。^[2](P89)]第五，“家”的使用范围从人称代词后扩展到指示代词、疑问代词的后面，可以说是“家”语法化过程中比较重要的一步。从句法分布上看，二者出现的句法环境有共同之处，它们同属代词。其次，领属关系首先应该是和人相关的，其次才有可能和其它方面发生关系。但是，这一扩展过程从语义方面解释有一定的困难，指示代词“这么、那么”，疑问代词“咋”后的“家”有“…的样子”的语义特征，如“这么家、咋家”的意义分别为“这样、怎么样”。这种“…的样子”的语义特征是从何而来？我们现阶段很难做出一个合理的解释，但正是这种“…的样子”的语义特征为“家”用法的进一步扩展提供了一种新的可能性。第六，表“…的样子”的用法的“家”从代词后到可以跟在形容词、副词后面，只是“家”在句法分布范围方面的扩大，形容词、副词后面附的“家”用来描述事物、动作行为所呈现出来的状态特征。名词后面的“家”表示某一类人，后附“家”的目的是突出这类人的某方面的特征。从所指事物整体“…的样子”发展到凸显某一方面的特征。第七，数量结构后跟“家”，也可以认为是使用范围扩展同时主观化对意义表达的影响。不光要突出数量的“大小”特征，而且这种对数量特

征的表达已经融入了言语主体对其的态度。第八，固定结构“时家”、“动家”处在“家”语法化链条的末端，首先从形式上看，“家”与其它成分凝结成为了一个使用频率较高的固定形式，在一定程度上可以将这一固定结构看做是一个语法词，甚至于是词汇化了的语法成分。其次，从语法环境上看，它们可以附着在小句末尾，且表达的语法意义跟整个小句发生联系，而不像前面附着在词或者结构后面的“家”。沈家煊曾指出，共时层面上，附着于名词的成分语法化程度低于附着于小句的^[12]。“时家”、“动家”的提顿用法应该是其进一步虚化的结果。

三、余论

“二”中我们讨论了河曲方言中“家”的语法化的过程，事实上，“家”语法化的过程也始终伴随着主观化，随着语法化程度的加深，“家”也衍生出了表达言语主体立场、情感、态度的语法功能。例如，表人的普通名词后的“家”，突出这类人的某个特征，同时将这种特征与社会普遍的价值标准作了比较，其中也包含了说话人的立场和评价。例如：

你个哥哥家就不能让你兄弟些儿。

这句话里隐含着“作为哥哥这样一个角色，应该谦让”的普遍标准，而说话人也在对这种偏离标准的行为批评的同时表明了自己的“不赞同、批评”的立场和态度。

再如，数量结构后面的“家”，也表明了说话人对这个数量的态度，一般都是过于量大或者过于量小，都是对说话人心中的标准或社会普遍标准的偏离。如：

那个茶货一顿六七个家馍馍往进吃了。（那个傻子一顿饭就能吃六七个馒头呢。）

儿媳妇头回进门你就二十块家给人了。（儿媳妇儿头一回到家，你就只给人家二十块钱啊。）

注 释：

- ① □[xɔ²¹⁴]在河曲方言中表“家庭住址”义。在山西中北部的忻州、定襄方言中的“行”也有“家庭处所”义，并另有“这里、那里”的意义，如，忻州：我在俺舅舅行借咗一本书。并行有一勃枣树。《诗词曲语辞汇释》中“行”条下解释为“用于自称、人称各辞之后，约相当于我这边、你那边之这边、那边，或我这里、你那里之这里、那里。”并列举唐宋以来文献资料中的用法，见张相《诗词曲语辞汇释》，中华书局1953年版，第767页。河曲方言中的“行”也读为□[xɔ²¹⁴]，但我们不能确定“行”为其本字，谨

慎起见，这里仍记为“□[xɔ²¹⁴]”。

② 这一例中的“家”与前两例相同，表“领属”。

③ 河曲方言中第一人称的领属义用“我每”，且“我每”在该方言中也表示第一人称的复数，相当于普通话中的“我们”。

④ □家[en⁴⁴ teie²⁰]应为“人家”的弱化形式，“人”的声母脱落。

⑤ 在那书中记为“时价[sɿ⁵³ teie²¹]”，其“价”的读音与我们这里用的“家”读音相近。

参考文献:

- [1] 侯精一. 晋语的分区(稿)[J]. 方言, 1986(4).
[2] 吕叔湘. 近代汉语指代词(江蓝生补)[M]. 上海: 学林出版社, 1985.
[3] 冯春田. 近代汉语语法研究[M]. 济南: 山东教育出版社, 2000.
[4] 俞光中, [日]植田均. 近代汉语语法研究[M]. 上海: 学林出版社, 1999.
[5] 顾学颜, 王学奇. 元曲释词(二)[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4.
[6] 褚福侠. 元曲中词尾“家”的用法[J]. 齐鲁学刊, 2007(1).
[7] 乔全生. 晋方言语法研究[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0.
[8] 邢向东. 神木方言研究[M]. 北京: 中华书局, 2002.
[9] 邢向东. 陕北晋语沿河方言愿望类虚拟语气的表达手段[J]. 语文研究, 2005(2).
[10] 邢向东. 陕北晋语语法比较研究[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6.
[11] 艾皓德. 近代汉语以“时”煞尾的从句[J]. 中国语文, 1991(6).
[12] 沈家煊. “语法化”研究综观[J]. 外语教学与研究, 1994(4).

On *family* in the dialect of Hequ in Shanxi

ZHANG Zi-hua

(School of Chinese, Hebei Normal University, Shijiazhuang, Hebei 050024, China)

Abstract: In the dialect of Hequ, usages about *family* are abundant. So this paper discusses their synchronic inferences, grammatical functions, and pragmatic features, in addition to their roots, affixes, auxiliaries and lexemes throughout their grammartizations.

Key words: Hequ dialect; family; grammar; subjectivity

[责任编辑 吴继章]